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收購事項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4,163,981,046股股份，此乃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9,473,196,02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吳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

蕭兆齡先生